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0-03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月6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参加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郑光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5000万元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批准公司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已于2010年12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改善海兰信的资金运营效率和财务状况，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公司将组织合资公司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就公司本次出资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1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国际交流中心地下二层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